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9年4月19日至30日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999年3月1日至5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海洋.....	3-64	3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内的可能的内容.....	3-33	3
1. 导言.....	3	3
2. 一般考虑因素.....	4-5	3
3.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挑战.....	6-10	4
4. 应受特别关注的领域.....	11-30	5
5. 国际协调与合作.....	31-33	8
B. 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	34-64	9
1. 导言.....	34-37	9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主要挑战.....	38-42	10
3. 关切领域.....	43-60	10
4. 国家协调和合作.....	61-64	12
三. 其他事项.....	65	13
四. 通过报告.....	66-67	13

五. 组织和其他事项	68-73	1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8-69	13
B. 出席情况.....	70	1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1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2	13
E. 文件.....	73	14

附件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高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的绩效的方法和途径的各项提议.....		15
1. 澳大利亚(代表南太平洋国家集团).....		15
2. 加拿大.....		16
3. 印度.....		16
4. 马耳他.....		17
5.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		21
6. 美利坚合众国.....		22

一. 引言

1. 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作用是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会议,以协助委员会就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取得面向行动的有形成果。正如工作组已商定的,会议产生了有关海洋问题的两个文件。这些尚未正式谈判的文件是工作组联合主席根据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所提出的评论以及与会人员针对初步草案所提出的建议编写的这些文件是:

(a) 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下文二.A 节),它可作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和谈判的起点。预期这个文件在特设专家组会议和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内由各国代表团和各小组加以进一步的研究,以期可在第七届会议期间为了准备参加起草小组的谈判而确定其立场;

(b) 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下文第二.B 节),其目的是为了反映出工作组讨论情况的总体动向和各国代表团所陈述的主要立场,并且在必要时记载了替代性的看法和建议。它在附件内载入了各国代表团以它们的格式提出的数项书面建议。此件摘要将不再进行进一步的订正,并将以原样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关于各专题的参考材料。

2.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已商定将由联合主席按照本届会议完成的工作继续就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一事进行非正式协商,而且由他们根据其原始建议、工作组会议上所提评论和各国代表团后来提出的建议,印发他们关于委员会对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贡献的建议订正案文。

二. 海洋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草案内的可能的内容

1. 引言

3. 工作组提出下列的可能的内容以列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2. 一般考虑因素

4. 委员会不妨强调一项基本事实,即海洋占地球的绝大部分,它支持生命、左右着气候和水文循环并且提供关键资源以用于消灭贫穷和确保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经济繁荣与福祉。因此,委员会不妨重申下列各项一般考虑因素: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订出了规范本领域内一切活动所必须考虑的因素的总体法律框架;

(b) 《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仍然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海洋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

(c)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尤其是其中第 36 段)正表明了需要采取有关海洋的紧迫行动。

5. 委员会不妨强调,正如同其他领域一样,应当按照预防办法、污染者付清理费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采取行动;还应当参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在行动方面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知识。

3.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主要挑战

6. 继 1998 年国际海洋年之后,委员会不妨强调在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对确保通过综合管理以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确保所有国家在尊重沿海国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同时亦可得益于可持续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重要性。委员会不妨进而强调这些目标正受害于过度开采海洋生物资源和污染。为了设法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不妨建议尤其应优先注意: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b) 防止陆地活动和其他活动导致海洋环境污染和退化,包括通过实施沿海区综合管理;

(c) 从科学上理解海洋如何同世界气候系统相互作用,尤其是了解诸如厄尔尼诺现象等情况并对之作出反应,且应减缓其影响;

(d) 加强国际合作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国家和区域二级的行动,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建设

7. 为了支助在国家一级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其双边关系上及其参加的多边发展组织内审查其方案,以确保优先关注除其他外特别有关下列事项的能力建设: 海洋环境科学、渔业和航运管理、控制可能会污染或损害海洋环境的活动、就海洋环境事务同别国进行合作与协调,以及针对诸如厄尔尼诺现象等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各计划署和捐助者也必须协调其行动。

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能力建设

8. 委员会不妨强调必须在相关法律框架内进行适当合作,以期对区域海洋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它不妨支持必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并应增强同其他区域海洋组织的合作,以期依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最近的结论促成经验交流。

9.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在其双边关系上及其参加的多边发展组织内审查有关建设管理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组织和区域气候变化和其他事务监测系统所需要的能力的优先性,以期确保各国都能实现这些组织框架所规定的承诺。

国际协定

10. 委员会不妨指出,虽然已在制订有关海洋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期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和方案。委员会为了促进此项目标,不妨请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按照其各自的

任务规定审查其工作领域内国际协定和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阻碍更有效执行的各项障碍,并且不妨建议可促进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可能的行动。

4. 应受特别关注的领域

海洋生物资源

可持续渔业

11. 委员会不妨回顾 1993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 1995 年 10 月 31 日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而且不妨强调这些文书在保护鱼类免受超过可持续水平的捕捞方面的关键作用。委员会不妨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都签署和批准或通过这文书并且有效地加以执行或实施。

12. 委员会不妨表示欢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最近核准了国际行动计划,其内容包括:

- (a) 减少延绳渔业中意外捕获海鸟;
- (b) 养护和管理鲨鱼;
- (c) 管理捕鱼能力。

13. 委员会不妨进而呼吁应及早正式通过此项国际行动计划并应加以有效执行。关于捕鱼能力管理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委员会亦不妨指明它对高级企业化船队的重要性并且请

(a) 粮农组织拟定关于衡量捕鱼能力的可行办法;

(b) 各国从事评价各项补贴、经济奖励和其他因素,并应减少和逐步消除该计划所预见的直接或间接导致过度捕鱼能力的以上各项因素。

14. 委员会不妨进而强调必须改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特别是通过政府间区域渔业组织,以及强调为什么这些组织必须奉行遵守措施协定、联合国鱼类协定、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和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原则。在这样做时,不妨亦吁请这些组织应用关于鱼类种群的正确的科学知识并且确保民间社会,尤其是渔民代表的参与。还不妨吁请这些组织和各国政府执行粮农组织的技术建议,以期尽量减少浪费与抛弃物并且改善监测与执行。

15. 为此目的,委员会不妨请各区域渔业组织,包括粮农组织所支持的此类组织提供有关实施这些原则和建议方面所取得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的资料。此类资料不妨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委员会不妨吁请粮农组织高度优先致力于其制止非法、未报告和节制的捕鱼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关于界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船舶的国籍)内所采用的“真正联系”概念的工作方面,经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后亦列入对这个概念对渔业的影响问题的审议。

17. 委员会不妨指出,这些方案或许有助于改善向鱼类消费者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鱼类捕获量的可持续性和此一行业的经济学原理,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所管辖的水域内所捕获的专供出口的渔获方面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收益及自给性渔业的影响。因此,委员会不妨建议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进一步审议这些方案。

其他海洋生物资源

18. 委员会不妨赞同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行动呼吁、其再次行动呼吁及其行动框架,并且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采取辅助性的行动。委员会还可要求联合国系统在目前行动框架期间内于2003年结束时提供关于为贯彻珊瑚礁倡议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9. 委员会还不妨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海洋组织审议海洋保护区全球代表制度对可持续海洋管理的可能的贡献,并且鼓励它们继续发展这个制度,以及为此而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雅加达任务规定》所订的工作方案,适当地标定其海洋区域。

陆地活动

20. 委员会不妨表示它严重关切在贯彻《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A/51/116,附件二)的许多方面都进展缓慢。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妨表示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最近关于贯彻该《全球行动纲领》的决定,尤其是吁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迅速完成海牙协调办事处的设立。委员会不妨强调此项贯彻工作对保护海洋环境免于污染和退化的重要性。

21. 根据1995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强调根本就必须:

(a) 进行合作以期建设能力并且调动资源以拟订和贯彻国家行动方案,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而言;

(b) 吁请国内和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双边捐者和多边筹资机构优先关注旨在贯彻《行动纲领》的国家和区域方案内的项目并且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这些项目;

(c) 建立一种资料中心机制,以期使所有国家的决策人员都可直接使用相关的信息来源、实际经验和科技专门知识,并且便利有效的科学、技术和财政合作与能力建设。

22. 委员会还不妨强调:

(a) 在沿海区综合管理框架内编制必要的国家和当地计划的益处;

(b) 有关的国际组织会同有关的区域海洋组织进一步从事促进此项综合管理工作的价值;

(c) 为什么必须在区域一级支持各项旨在拟订协定、安排或行动计划的倡议,以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

2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妨表示欢迎正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进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活动。

24. 委员会不妨重申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呼吁,它们应当审查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1/189 号决议的建议在《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请这些组织提供关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除其他外,可以将这些资料载入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25. 委员会不妨表示欢迎环境规划理事会最近同意研究是否可以由环境规划署在 2000 年召开一次全球会议以讨论作为影响到人类和生态系统卫生的来自陆地的主要污染来源的污水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鼓励应当在此一会议和已规划的 2001 年审查《行动纲领》第一届政府间会议与将于 2000 年在荷兰召开的可持续淡水管理问题部长会议之间建立联系。

海洋科学

26. 委员会不妨强调,为求作出妥善的决策,就必须在科学上了解海洋环境,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对全球环境的其他方面而言,这也适用于因为气候变化(例如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经验)所产生的大气系统和海洋系统间的相互作用模式。因此,委员会不妨:

(a) 表示欢迎作为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的行政秘书处的海事组织最近宣布它打算同其他参加组织合作,按照委员会第 4/15 号决定内的建议,一道提高该专家组的效能与包容性;该项决定要求审查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法,以期提升其地位,成为关于海洋和沿海问题的独立科学意见的一个信息来源;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建议探讨可否使该专家组能够有办法同政府的科学代表产生相互作用;

(b)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更有效地集中或扩大现有的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境内为有效管理海洋环境而必需的科学能力的建设;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必须增进科学通讯进程的其第 6/3 号决定,不妨鼓励即将召开的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大会就本问题作出贡献;

(c) 请同海洋问题有关的一切政府间机构审议它们的工作方案是否已充分顾及气候变化激增的可能影响,并且通过各类协调安排审查应当作出多大的进一步的努力,以期确保充分了解诸如厄尔尼诺现象等问题的影响;

(d) 强调通过诸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系统收集可靠的海洋学数据的价值和定期全盘性的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等国际水域科学评估的价值,包括评估物理和化学改变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健康、分布和产量的影响的评估。

27. 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作为海洋和大气之间的关系的一项最明确的实例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对全世界的影响及其社会和经济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委员会不妨表示欢迎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召开的政府间专家会议、1999 年 9 月将在利马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将在智利,拉塞雷纳召开的关于沙漠化和厄尔尼诺现象的会议。因此,委员会不妨:

(a) 请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关于《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收集关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的一切方面的资料并且向联合国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

机构间工作队提供此类资料,以期帮助拟订国际间协调一致的总体战略,从而可预防、减缓和修复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损害;

(b) 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审议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种种影响,以期作为它审查土地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第一部分;

(c) 表明将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列入下一次每五年一次的全盘审查《21 世纪议程》工作范围之内的重要性,并且请可持续发展司提出一件综合报告,作为关于列入厄尔尼诺/南方涛动问题的决定的根据。

28. 委员会为了增进关于鱼类资源的科学知识,不妨请各个区域渔业组织审议如何加强捞捕监测、利用科学上的同侪审查制度来改善鱼类资源评估的科学质量、相互交流关于评估技术的资料以及普遍提高透明度。不妨请粮食组织协助和支助这个进程。

其他的海洋污染

29. 委员会不妨建议:

(a) 应鼓励船旗国加入或批准及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因为船旗国有责任规范其船队及确保其登记册的质量;委员会不妨进一步鼓励海事组织通过其船旗国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来支持这项工作;

(b) 应停止为了在海洋倾弃的目的而出口废物和其他物质;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建议应鼓励各国加入并且执行 1972 年《防止倾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³

(c) 应鼓励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各种努力,以期防止船舶压舱水中的有害水生物的滋生;

(d) 应当依照预订的时间表执行海事组织框架内关于控制船舶所用的有害的防污油漆的发展方案;

(e) 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完成它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海底勘探与采矿活动影响的各项建议;

(f) 各国均应批准关于控制航行所生空气污染的《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 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⁴

30. 委员会考虑到其第 4/15 号决定,并表示欢迎 1997 年由巴西和荷兰主持在荷兰诺德魏克召开的关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因而不妨建议:

(a) 应继续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集中采取有关近海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环境方面的主要行动;

(b) 为了支持此类行动,需要分享有关发展与应用令人满意的环境管理系统的资料,以期实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环境目标;

(c) 为了促进分享上述资料、提高警觉性并且提供早期预警以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新的可能威胁,应当采取进一步的倡议,并且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经营者和主要的团体参与此事。

5. 国际协调与合作

31. 委员会不妨吁请相关机构,不论为国家、区域或全球级别的机构,都应增强它们相互间的合作,但须顾及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方针、避免重复努力、增强现有组织的有效运作并且确保改善取用资料的途径及推广其传播。

32. 委员会还不妨指出,对于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而言,海洋是一种特殊的领域。因此,委员会不妨建议应根据现有的安排,需要采取更加统一的方针以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设法解决海洋的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的一切问题。为了实现此项目标,委员会不妨:

(a) 请秘书长采取旨在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内支援有关海洋的工作的各有关部门之间效用更高的协作;

(b)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增列关于可能采取的倡议的各项建议,以期改善协调与改进合作关于,并且在大会开始进行辩论之前及早提出这些报告;

(c)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采取一些措施,以期提高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能,包括通过使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且回应各会员国的要求,例如通过定期举行有关该小组委员会活动的简报会;

(d) 建议大会审议应如何提高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的辩论的效用,但须铭记尽可能利用现有框架的重要性。

33. 附件内载有各国代表团依照上文第 30(d)段的要求所提出的建议。

B. 联合主席的讨论摘要

1. 引言

34. 关于海洋的讨论是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范畴内以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E/CN.17/1999/4)为根据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而《21 世纪议程》则为这一议题下的讨论提供了政策框架。1998 年国际海洋年有助于国际上提高对问题的认识。

35. 许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建立在迄今所取得的结果和所实现的目标的基础上。有人指出应特别注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 4/15 号决定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36 段。

36. 讨论的主要起点包括确认各国持续管理和开发其海洋资源的权利和必须提高其在这方面的能力,并且需要积极保存海洋生态系统的功能、物种和生境。许多代表团指出海洋资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来源和许多沿海国及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计。海洋及其邻接沿海区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与减轻贫穷问题有关。

37. 许多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团交流了关于本国保护和管理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政策、战略及活动的资料。有人提到最近举行的对讨论有助益和与讨论直接有关的会议,包括由巴西和荷兰共同主办 1997 年在荷兰诺德魏克举行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中有关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1998 年 10 月在夏威夷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海洋问题会议、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1998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举行的国际热带海

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1998年12月由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南非政府主办在开普敦举行的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合作会议以及1998年12月由巴西和联合王国主办的第二次伦敦海洋工作会议。还提到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工作及1999年2月正在夏威夷举行的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协商会议第四次会议。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主要挑战

38. 工作组提出的主要优先问题与以下事项有关: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包括可持续渔业; (b) 防止陆地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和使之退化; (c) 科学上对海洋与世界经济系统如何互相作用的了解;及(d)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

在国家和区域二级的行动能力建设

39. 许多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是所有处理海洋问题的行动的关键。它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二级建设能力,以综合统一方式采取行动。改进海洋科学评价在这方面很重要,并以来自各国和有关组织的科学家的工作及经验为基础。

40.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实现《21世纪议程》第17章内所议定的目标方面需要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

41.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区域一级采取实际步骤的重要性,因此需要有促进海洋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及在其他区域的相应协定,以结合国家之间的海洋环境政策。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恢复《区域海洋方案》的活力。还提到应要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海洋环境保护组织合作,根据生态系统办法发展综合渔业管理和环境保护、养护及管理。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区域一级建立或加强网络,以交流和传播关于海洋的科学资料。

国际协定

42.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紧急批准和充分执行以下国际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鱼类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防止船污公约)》。还强调了执行粮农组织关于管理捕鱼能力、鲨鱼渔业和延绳渔业中附带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适用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已建议在制订和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协定。

3. 关切领域

海洋生物资源

43. 许多代表团指出,不同的渔业类型对全世界的区域鱼类有不同的影响(所列举的例子包括:商业做法对发展中国家自给性渔业;远洋渔业对沿海渔业)。已提到日益显著的问题,例如非法、未报告和非管制捕鱼,特别是往往挂着“方便旗”的渔船侵占沿海国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公海的渔业资源。许多代表团已查明迫切需要消除这些做法,这往往导致这些国家在收入和资源方面遭受重大损失和影响到小规模自给性渔业。它们要求增强沿海国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监督和控制能力。还需要援助这些国家,控制按照可捕协定操作的远洋捕鱼船队。已提到在这方面需要支助,以便

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好由有关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处理非法、未报告和非管制渔捞做法。

44. 许多代表团提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和行动,减少和消除浪费的惯常渔捞方法。在这方面,他们要求使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1999 年 2 月通过的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关于管理捕鱼能力、鲨鱼渔业和延绳渔业中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生效和付诸执行,并准备把全球的渔捞能力提高到最适水平,并养护和管理鲨鱼及海鸟种群。此外,一些代表团促请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减少副渔获物计划,如果副渔获物无法避免,就尽量降低副渔获物死亡率。这些计划应包括限制导致副渔获物增加或海洋生态退化的滥杀滥伤渔具和做法。

45. 许多代表团把减少全球捕鱼能力的要求与对津贴的不利影响的评价以及减少和逐步消除它们认为直接或间接促进投资过多的补贴及其他经济和财政奖励办法联系起来。许多其他的代表团认为这对企业化船队特别适用。不过,有人表示当存在给渔船发许可证和控制渔船数量的制度时,没有理由声称补贴促成了过度捕捞。

46.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通过市场刺激,例如鱼和鱼产品加上生态标签。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就加上生态标签问题不断进行的讨论中,应适当考虑到这些措施对进入市场可能的不利影响。但其他代表团却建议应在国家一级处理这个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仍在讨论加上生态标签的概念和相关问题;无论如何,这些措施不应构成贸易壁垒。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47. 许多代表团提到许多国家需要援助,对其鱼类进行适当的科学观察。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区域渔业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科学同侪审查关于鱼类及捕获情况的资料。

陆地活动

48. 普遍都同意,由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通过,业已取得一些进展,但须要紧急注意应在区域和国家二级有效地执行该纲领。一些代表团强调重新推动环境规划署在发展信息交换所机制体制方面的催化作用的重要性,该体制可在国家和区域二级促进行动。

49. 许多代表团强调,缺乏财政资源对实现《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是个重大障碍。除非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否则它们很难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50. 一些代表团提到确定处理污水问题的步骤是一项最重要的挑战。还指出委员会有关淡水的污水问题的工作与《全球行动纲领》之间的必要联系。

海洋科学和气候变化

51. 有几个代表团提到影响全球的厄尔尼诺现象。需要应付这种现象的长期战略,特别是改进对气候变化的监测和预测、在区域一级建立预警系统和在区域和国家二级在这些领域及在防止自然灾害方面建设能力。

52.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最近的厄尔尼诺现象在几个国家对脆弱的居民、自然资源和牲畜造成广泛损害。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到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框架内和按照大会第 52/200 号决议举行关于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一系列政府间会议,包括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

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加强科学家对此现象所造成的环境及社会影响的了解和提高预测这种影响的能力。

53. 有几个国家指出需要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广泛监测站网络和其他国际方案来加强在科学上对海洋在缓和极端气候,例如厄尔尼诺现象方面的作用的了解。

54.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学观测对确定气候变化的程度及全球环境的其他发展越来越重要。它们要求有关当局合作推动这项工作。

其他海洋污染

55. 一些代表团赞扬关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环境做法的诺德魏克专家会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欢迎举行该专家会议。

56. 有人提到海事组织就防污油漆中的有害物质和压舱水中有害水生物的滋生问题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就海底探矿和最终采矿的环境标准问题早日达成协定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支持海事组织进一步审议控制航运污染空气的方法和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

57.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早日达成协定的重要性。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改进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的工作,并同时表示注意到区域办法是改进获得科学上正确的了解的最实际的办法。还有人指出该专家组的改进应可提高透明度、加强责任和提供协商。

珊瑚礁和海洋保护区

59.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国家管辖权内和所有国家管辖权的范围内建立海洋保护区全球代表制度。有人认为对公海海洋保护区概念的适用,如没有任何关于其可持续使用的协定,就应三思而行。有人建议集中注意沿海区和鼓励每个有关国家行使其国家管辖权。还强调在这方面的工作应依照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60. 许多代表团提到 1998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举行的珊瑚礁倡议: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欢迎珊瑚礁倡议的再次呼吁行动并请委员会重申珊瑚礁倡议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其主要目标。

4. 国家协调和合作

61. 普遍同意各国政府内和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并且可以改进。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第 52 段认识到有必要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其协调效能。

62.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更密切统一和结合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事务。有人提到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应更加透明、更有系统、更有的放矢和更好作准备。又进一步提到委员会在筹备下一次《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审查方面起着与海洋有关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行动积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63. 许多代表团主张必须在政府间一级改进协调,以便采取关于海洋的全球一致行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具体的建议,其中有些是书面建议,并已编入附件。可

能提出其他建议。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尚未查明现有安排的问题和空白以前,不宜建立新的体制。它们反而强调需要精简和加强现有的机制。

64.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审议新的组织安排时,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章审查目的、格式、时间、期限、次数和改拨可用资金的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查明现有国际安排方面的问题,而且在某些领域如须改进协调时,就应当首先设法善用有关公约和组织的现有框架。

三. 其他事项

65. 1999年3月5日工作组第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并且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司长的简报。

四. 通过报告

66. 1999年3月5日工作组第7次会议收到了报告草稿(E/CN.17/ISWG.II/1999/L.1)以及若干件非正式文件。

67. 工作组同次会议注意到这些非正式文件并且通过了它的报告。

五.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31日第1998/295号决定于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工作组举行了7次会议(第1次至第7次会议)。

69. 会议由临时主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塔尔伯特(圭亚那)宣布开会。

B. 出席情况

70. 8个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工作组在3月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约翰·阿什(安提瓜和巴布达)和艾伦·西姆科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于联合主席、墨西哥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和环境规划署代表发言后,通过载于E/CN.17/ISWG.II/1999/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并核定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海洋。
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E. 文件

73. 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大洋和海洋问题的报告(E/CN.17/1999/4);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9/6);
 - (一)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E/CN.17/1999/6/Add.1);
 - (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废物管理(E/CN.17/1999/6/Add.2);
 - (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淡水资源(E/CN.17/1999/6/Add.3);
 - (四)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地资源(E/CN.17/1999/6/Add.4);
 - (五)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E/CN.17/1999/6/Add.5);
 - (六)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和行政能力(E/CN.17/1999/6/Add.6);
 - (七) 区域机构与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合作(E/CN.17/1999/6/Add.7);
 - (八) 科学和技术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E/CN.17/1999/6/Add.8);
 - (九)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E/CN.17/1999/6/Add.9);
 - (十)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和海洋资源的管理(E/CN.17/1999/6/Add.10 和 Corr.1);
 - (十一)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E/CN.17/1999/6/Add.11);
 - (十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可持续发展(E/CN.17/1999/6/Add.12);
 - (十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信的发展(E/CN.17/1999/6/Add.14);
 - (十四)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E/CN.17/1999/6/Add.15);
 - (十五)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运输(E/CN.17/1999/6/Add.16);
- (c) 秘书长题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报告:目前的捐助活动”(E/CN.17/1999/7)。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V.5。

- ²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第15749号,第120页。
- ⁴ 见《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0卷,第22484号),第263页。

附件

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高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的 功效的 方法和途径的各项提议

1. 澳大利亚(代表南太平洋国家集团)*

南太平洋国家集团各成员强烈关注海洋的永久生存问题。我们“看着”世界上很大一部分海洋;我们许多国家都依靠海洋维生和发展。

1992年,《21世纪议程》确认有必要改进协调以确保在各级对海洋问题采取综合和多学科的方法,并将问题提交大会这个适当的领导机构。

不过,目前的做法不足以应付国际社会的需求。大会关于这方面的年度项目太简短,未能提供真正的对话机会。协调责任的问题也不能够留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五年期审查来处理。

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指出,目前各方越来越取得共识,认为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在全球一级改进国际对海洋问题的合作和协调。该报告也查明目前在海洋方面,特别是在过渡捕捞和海洋污染方面所须面对的艰巨的问题,为了保障将来,必须处理这些问题。

南太平洋国家集团各成员认为,必须采取步骤提高大会在管理世界海洋方面的领导和协调能力。海洋事务显然不能够只交由分立的制度和部门来管理,而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规定,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加以审议。

南太平洋国家集团各成员认为必须设立一个论坛,以便能够在政府间一级定期深入地全面审查海洋事务。

这个论坛应:

- 3 **具有定期性和不限成员名额**(应一年一度或两年一度举行);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萨摩亚和瓦努阿图。

- ③ **具有包容性**(应有各国政府和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参与);
- ③ **具有广泛的任务规定**,以综合方法(并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的方式)审议所有海洋问题;
- ③ **具有足够时间**来有效审查各项活动(至少为期一个星期);
- ③ 让关注海洋问题的**广大国际社会**(例如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机关和组织)**提供投入**;
- ③ 能够(通过本身的决定或向大会提出建议)影响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机构**的活动。

南太平洋国家集团各成员认为委员会有责任处理国际合作和协调的问题,并应在这一领域采取哪些具体步骤的问题提出建议。

2. 加拿大

高级别海洋专题讨论会

由于海洋管理的特殊性,必须就广泛系列的跨部门问题进行参与式对话。我国希望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十年期审查中特别注意海洋的综合管理问题。为此,委员会不妨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海洋的机构密切协作,协助在 2002 年的审查之前组织一个高级别海洋专题讨论会。

这个海洋专题讨论会不妨包括下列的要素和特点:

- ③ 专题讨论会可以在国际一级审议全盘的协调和协作问题,分析各种漏洞,并视需要为进行中的进程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 ③ 在纽约举行,要最充分利用联合国的会议日历,不妨直接在其他海洋会议(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之后或之前举行;
- ③ 这一专题讨论会可以由一个高级指导小组全盘指导,小组的主席由令人尊敬的具有丰富的国际海洋问题经验的人士担任;
- ③ 专题讨论会应借鉴广泛不同的利害攸关者的经验,并应象委员会一样,对非政府方面的参与采取公开、灵活和包容的态度。

这个专题讨论会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对话,以便对全球一级的综合海洋管理有更好的了解。跨部门的对话可能对现有的海洋机构和(或)组织的有效利用提出有用的建议。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审议各种方法,以便在若干横向的海洋管理领域(例如政策制订、能力建设、科学研究以及有关海洋资源、卫生和过程的资料的分享)促进国际协作。专题讨论会的成果应送交将于 2002 年举行的环发会议十年期审查会议。

3. 印度

鉴于各类论坛关于海洋问题的不同方面的工作涉及极广泛的范围,越来越需要加强全球对海洋问题的协调。我国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着重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包括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海洋论坛,例如大会常设委员会或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提议

召开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会议,有人甚至提议委托管理理事会进行这种协调。不过,我国对论坛的扩散以及设立一些凌驾于现有各种论坛之上的新机制或论坛的提议感到不安,因为现有的论坛已包括对海洋所引起的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辩论。我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为综合处理有关海洋的问题提供了一个综合的法律框架;《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也确认了这一点。不过,为了加强协调,特别是政府间的辩论和行动的协调,不妨更仔细审查关于大会扩大审议这个问题的提议。大会每年都有讨论与海洋有关的发展情况。我国认为,目前只安排一天的讨论,可能不足以实现必要的协调。不妨更仔细审查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大会的辩论来全面审查有关海洋的问题,以便能够采取更协调和统一的行动。

4. 马耳他

设立大会海洋事务全体委员会

目前的状况:缺乏对海洋的治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和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都确认有关海洋的问题都是相互关连的,因此必须予以综合的审议。为此,必须对海洋的利用采取综合的管理办法,并要考虑到社会经济的需要和环境问题。

此外,有关海洋的活动瞬息万变,因此国际社会要面对各种新的挑战。在这方面,必须以综合的眼光看待海洋,使海洋环境不会进一步退化。

过去十年内已通过了一系列新的与海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国际文书。此外,国际组织正在讨论一系列治理海洋的问题。这些因素以及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其他行动着重说明了必须进行协调和采取《公约》所载的平衡各方不同利益的综合方法。

关注海洋事务的机构很多,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每个机构都有其本身的关注事项和活动,各类部门之间往往只有很少的联系,因此,目前这种状况没有反映出《海洋法公约》统一和综合的性质。

在第二次伦敦海洋讲习班举行期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西蒙·厄普顿着重指出了这种情况,并强调必须改进现有治理海洋的结构。他说,目前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治理海洋的安排十分复杂,令人吃惊;如果大会一天的会期不足以充分辩论海洋问题,就必须审查其他的机会,以便各国能够将大量的专门知识投入这些问题之中,并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集中注意各种机构的优先次序。

新的海洋论坛

由于这种缺乏协调的情况,所以联合国必须寻求一个论坛,以便容纳更广泛的参与和促进各方更广泛地交流针对所有海洋问题的意见这也特别是由于目前在大会期间分配给这个项目的讨论时间十分有限正如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所述,显然需要有另外一个论坛。

因为已确立了《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这一论坛才能够让关注海洋的各个方面的所有团体均可充分参与和交换意见,从而使各国有机会进一步努力促进并改善《公约》的执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首相约翰·普雷期科特在第二次伦敦海洋讲习班上曾发表基调演说,反映了这种情况;他在演说的结论部分中表示,就统一全球对海洋的行动而言,我们需要有一个单一的全球焦点。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即我们准备一个单一的全球焦点的主要任务,是寻求一些方法来促进国际一体化。

联合国必须以这种态度作出反应,并以全盘方式处理海洋的问题。应当注重经济、社会问题,环境问题和法律方面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正如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所述,大会要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因应各种倡议,以制订一个反映出这种统一方法的全球性论坛。这种具有广泛基础的对话将符合《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结论。

马耳他政府关于设立大会海洋事务全体委员会的提议

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成员吉多·德马尔科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表示,许多代表认为需要有一个论坛来审议海洋空间整体的密切相关的问题;为此,马耳他建议积极考虑一项提议,即大会应设立一个两年期的全体委员会,以便以统一的方式审查有关海洋的问题。

提出设立一个治理海洋事务的论坛的建议是基于所有海洋问题和活动都是相互关连的;因此,处理海洋事务的机制和过程应以统一的方式考虑到海洋的所有方面,并应作为一个论坛,发挥协调和多学科的作用。

与此相反的是,目前同海洋有关的各种活动分别在一些联合国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包括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有这些机构都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各有本身的特别议程,各个机构有关海洋的活动互不协调或很少协调。

由于这种情况,必须在海洋领域进行。协调有关的问题是如何设立一个论坛来交换意见和监察联合国各种机关和机构的工作,以便促进协调和避免工作和资源的重复。

除了促进海洋领域中联合国各种活动的协调之外,这一论坛也有助于各国发展其本国管理海洋的能力和通过提高对海洋事务的意识来执行各项世界公约。

由于意识到《公约》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各国颁布了一些关于海洋的立法,所以一些会员国认为,国际社会应全盘讨论海洋事务,并考虑到海洋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特别是由于其他机关鼓吹部门性的方法,因此大会负有以综合方式处理海洋事务的责任。

《公约》缔约国会议同海洋论坛之间的关系是:缔约国会议可以作出决定和修改《公约》,但某些问题(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不妨由全体委员会等机关以较不正式、非司法的方式加以全盘的讨论。这个论坛将具有审议的性质,不会干预《公约》这个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机关。

有迹象显示,目前正逐渐形成一个共识,认为由于大会具有会籍普遍性,海洋事务只有通过大会才能以全面、综合和多部门的方式获得处理。这种事务包括处理《联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产生的各项公约中与海洋有关的部分之间的关系。

不过,正如委员会主席所述,人们意识到大会的议程具有全面性,因此大会未必有足够的时间对海洋事务进行全面和综合的审议。

因此,马耳他政府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便定期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并且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海洋事务的一项手段。

这一论坛的目的在于查明一些有问题的领域,然后将这些领域提交大会处理。

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而不是设立某个其他类型的论坛的理由兹概述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参与

由于海洋及其管理直接或间接涉及到所有国家,因此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参与极其重要。由于不是所有国家都批准了《海洋法公约》,因此公约缔约国会议尚未具有普遍性。不过,提议的全体委员会则具有包容性,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加关于海洋事务的政府间论坛;

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委员会

这个全体委员会可以就海洋事务的协调问题直接向大会这个联合国最高机关提出报告。大会不妨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针对海洋事务作出决定。这个委员会不是一个决策机关,根据构想,它只具有审议的性质,并就协调问题和一些有问题的领域向大会提出报告;

包含联合国的机构

这个过程应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和作为观察员的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协调股。这些机构的参与会带来不同的观点和优先项目,从而可加强目前就海洋事务采取的各种行动的协调。

民间社会的参与

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这一论坛的全面性质十分重要。虽然决策方面将仍然由政府掌握,但民间社会出席会议会为委员会带来民间社会关于这个领域的意见和专门知识,从而将可增进这个过程。在这方面,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处理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问题所用的方法足以作为这一论坛的模范。在该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提出集体发言而不是个别发言,充分利用了有限的时间。在透明度方面,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政府间会议。

每两年开会

在大会会期之外,全体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在联合国日历范围内安排这一会议,就可以减少会议所涉的经费问题。不过,如果会议在非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工作和审议就能更加全面;就海洋问题的性质而言,这是必需的做法。鉴于这一论坛具有多面性质,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可以按照审议中的主题由各个部门提供。

决议草案的可能构成部分

按照既定程序,这一提议应由委员会的海洋问题特设工作组讨论,并由委员会草拟一项决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通过。

这一决议可包括下列构成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海洋空间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议,

并深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海洋方面的法律框架,

欢迎在这一框架内作出的区域内和职能上的努力,

确认只有大会,由于大会具有普遍会籍和多部门管辖权,才能有效处理所涉的复杂问题,

注意到已逐渐形成一种共识,即大会为期一天的辩论不足以对海洋问题进行有效、全面、统一和多部门的审查,

决定以加强海洋的治理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以此项具体贡献作为国际海洋年的后续行动,

1. 决定:

(a) 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监测与海洋事务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制订一套用以实行《公约》所设全球海洋制度的方法,以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有效执行,查明新出现的问题和需要国际社会根据《公约》的规定并结合其他有关海洋的公约、协定和方案采取行动的长期性问题;在预测应关注的领域和制订战略以便有效处理这些领域方面作出更积极的参与;

(b) 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应开放给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c) 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至三周的常会;

(d) 委员会的工作应根据并深入审查秘书长的综合报告;迄今为止,该报告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e) 应排定听询时间,以便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独立科学家能够向委员会提出其意见;

2. 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作为其一个附属机构,设立一个海洋委员会,以协助大会履行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职能。这一委员会不妨:

(a) 提供一个论坛,深入审议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

(b) 制订一套方法,实行《公约》所设的全球海洋制度并促进有效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c) 查明需要提请大会注意的新出现的问题和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长期性问题;

(d) 促进在《公约》和其他有关海洋的国际法律文书、协定和行动纲领范围内的工作都采取综合性方法。

3. 在这方面,建议这一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为期二周至三周;会议应有一个主题工作方案,使委员会能够在一届会议上集中审议一些由大会选定的特定问题;会议应在大会议程上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之下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还建议委员会应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参加;委员会应准许联合国系统内参与有关海洋的活动的组织的观察员、经酌情获得认可得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包括那些代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人士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均可有效参加;

5. 又建议,如果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应以联合国秘书长的主题分析报告为根据;该报告的编写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密切合作下进行。

5.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

海洋领域内的体制协调

背景因素

里约集团意识到海洋议题的体制协调问题并且欢迎有机会参与有关这项重要事项的讨论。

里约集团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了在政府间和专门二级讨论本问题的第一个机会。

因为海洋问题极为敏感、影响到可持续性而且对其他领域也会产生一些后果,所以里约集团要强调应当逐步分析将要进行的体制协调分析。

里约集团认为,针对海洋体制协调问题的讨论应当包括审议本问题的各个不同的部分以及有关本问题的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里约集团支持公开的分析进程,以利提出新的建议和构想。

不论此项分析的结果如何,解决办法都应当限于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有的机构。

鉴于本议题很重要,所以我们显然应当规定须有足够的时间探讨本问题和迄今已提出的建议。因此,里约集团建议以下的办法。

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素

里约集团查明为了建立共识,必须具备下列要素:

- (a) 确认必须加强协调;
- (b) 意识到大会审查海洋事务全盘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 (c) 此项工作不应导致设置新机构;

(d) 在加强协调的方法中不应包括需要额外经费。

关于一种进程的建议

1. 对本问题的审议应当始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并应导致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
2. 为了准备讨论事宜,应包括下列要素:
 - ㉟ 在什么级别和在什么范围内存在有协调上的问题?
 - ㉟ 负有协调职能的机构有多少(由谁负责在什么级别上协调什么问题?)
3. 应当开会全面审议这些议题,以期能够参照各国政府、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审议情况和建议进行充分估计。这个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保证可充分参与并且必须透明。

6. 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

似乎一般都同意必须改善和便利联合国针对海洋问题进行的政府间审议。同时,重要的是,这项工作应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完成、不致建立新机构、且须依据大会现有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任务规定。因此,兹建议设立一个大会的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此项建议具有下列要素和程序规定:

- ㉟ 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然后经社理事会将建议大会由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㉟ 该工作组的职务将是改善政府间对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 ㉟ 该工作组将会审查各项议题,并且向大会提出建议,由大会每年在其海洋与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 ㉟ 工作组还将会有机会审查及评论秘书长关于海洋议题的年度报告;
- ㉟ 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最佳时间必须配合通常都是在春季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年会;
- ㉟ 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费用应来自现行预算内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次级方案内的经费;
- ㉟ 必须确保非政府行动者的充分参与。